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6)

**涉及本公司之訴訟**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周偉全先生（「原告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函件連同一份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發出之原訴傳票（「原訴傳票」）之經蓋印文本，為針對 (i) 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 (ii) 其他六位董事 (作為第二至第七被告)，提出有關本公司暫停及或撤除原告人作為公司董事的聲明無效。

本公司正就上述事項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在適當的情況下，將另行作出公佈，讓股東及準投資者瞭解最新情況或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的責任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周偉全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暫停職務、職權及職位）及周漢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及曾憲文先生組成。